

慈濟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辦法

107年10月19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6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2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體育教學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體育教學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身心，培養終生規律運動習慣，特訂定「慈濟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下列各必修課程始得畢業：
一、運動與健康必修2學分，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二、活動性體育課程興趣選項選修1學分，全年級任選修習。

第三條 適應體育課程為開設給身心障礙生或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修習，選讀適應體育課程之學生，得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或區域型醫院以上醫生證明，經授課教師評估同意後，方准予修課。適應班課程依修習人數需求開設，以每學期開設為原則，且不受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身心障礙學生若經評估有運動學習障礙者，可個案處理或免除體育課程修業要求。

第四條 本校體育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濟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沿革

84年11月24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86年7月7日經校長核准通過86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88年1月8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31日經校長核准通過
89年7月1日經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0年4月25日經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1年1月4日經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4年7月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5年6月30日經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6年7月1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6年9月13日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7年6月25日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1月13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
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6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4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5日10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8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臨時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